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12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)為跨院系微學分學程,本微學程整合餐飲系與企業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,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, 更能擴展專業管理應用之能力,以培養餐飲領域管理人才之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能力,增加 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:餐飲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不得 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逕自學校網頁申請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 審核之用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,送交教務 單位核發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自己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-教學計劃大綱

課程規劃表

課程規劃							
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	開課單位	學期	備註		
餐飲創業與開發	選	2	餐飲系	四下	依課程實習		
創意概論	必	2	企業管理系	一上	所需,應繳 交上機實習		
策略管理	選	3	企業管理系	四下	費及材料費。		
產品創新管理	選	2	企業管理系	三上	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	
廣告學	必	2	企業管理系	二上			
應修學分數			8	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中文姓名:			英文姓名:	英文姓名:						
班 級:			入學年度:							
學 號:			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				日			
審核結果:□ 通過,可取得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										
審核教師:			_(簽章) 系主任:				(簽			
章)										
~餐飲糸≪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/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	主	任			
餐飲創業與開發	2		第 年/□上 □下 學期							
總計										

硷企業管理系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/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 主	任
創意概論	2		第 年/□上 □下 學期	
廣告學	2		第 年/□上 □下 學期	
產品創新管理	2		第 年/□上 □下 學期	
策略管理	3		第 年/□上 □下 學期	
總計				